**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後全文)**

108.10.30備註：本辦法第2條第2項尚需下次教務會議核備，核備後全文尚需送教育部備查。若送教務會議核備及送教育部備查時，教務會議或教育部有修正意見，將依會議決議及教育部核定內容修正。

85年2月29日教育部台（85）高字第85503548號函核備

88年4月29日8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

88年6月1日87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

88年6月21日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88068090號函核備

94年3月29日9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94年5月1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065459號函備查

95年10月12日9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6年3月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25586號函備查

98年4月8日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2條

99年5月17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76689號函備查

99年10月27日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2條

99年12月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90210257號函備查

102年4月18日10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2條

102年6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94826號備查

 108年3月14日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12條

108年10月24日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2、13~16條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學士班(本法除有特別規定外，皆含院學士班)學生，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3.40以上，或每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內，得申請修讀本校及他校其他學系(班)學士班為雙主修。但院學士班學生不得加修本校其他院學士班為雙主修。

碩士班（本法皆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申請修習本校及他校其他系(所、班)碩士班為雙主修。但本校一般日間碩士班學生不得申請修習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為雙主修；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修習本校一般日間碩士班為雙主修。博士班學生得申請修習本校及他校其他系(所、班)博士班為雙主修。其申請條件由各系、所、班自訂，經系、所、班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三 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自第二學年起至第四學年下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止；碩士班、博士班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止。經主學系(所、班)及加修學系(所、班)系主任(所長)同意，並報請主學系(所、班)及加修學系(所、班)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登記為修讀雙主修學生。若為加修他校系(所、班)為雙主修者，應送他校完成前述程序。

第 四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所、班)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畢業條件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所、班)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加修學系(所、班)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與主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內容相同者，經加修學系系主任(所長)同意，得免修。

碩士班、博士班學生修讀其他系(所、班)為雙主修者，除需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完成主學系(所、班)及加修學系(所、班)各一篇學位論文，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主學系(所、班)及加修學系(所、班)訂有畢業條件或有資格考核規定等，學生仍需符合雙方規定。系、所、班得視需要，自訂對申請雙主修學生增減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惟仍應不低於現行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

第 五 條 修讀學士班雙主修學生，其畢業學分數須比本學系(班)及加修學系(班)最低畢業學分數較多者多四十學分以上。

第 六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因故不願繼續以加修學系(所、班)為主修學系(所、班)者，經報請加修學系(所、班)及主學系(所、班)同意後，准予註銷修讀雙主修資格。

第 七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因故不願繼續以主學系(所、班)為主修學系(所、班)者，經主學系(所、班)及加修學系(所、班)同意，並依轉系(所、班)之規定與程序審查通過後，准予轉入加修學系(所、班)，並註銷修讀雙主修資格。

第 八 條 學士班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學系(班)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班)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經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而未修畢加修學系(班)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主學系(班)學位畢業。

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加修其他系(所、班)為雙主修者，因特殊原因，已完成主學系(所、班)各項畢業規定而未完成加修系(所、班)各項畢業規定者，經系、所、班會議通過及教務長同意後，其修業年限碩士班得延長一年、博士班得延長二年。

第 九 條 學士班學生加修其他系(班)為雙主修者，因第七、八條規定未修畢雙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其已修加修學系(班)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准核給輔系資格，如未達輔系規定得抵充主學系(班)應修畢業學分內計算。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加修其他系(所、班)為雙主修者如有前述情形，其得否核給輔系(所、班)資格，應依加修學系、所、班輔系(所、班)相關規定辦理；其得否抵充主學系(所、班)應修畢業學分由各系、所、班自訂及審核。

第 十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成績單或修業證明書，加註雙主修學系(所、班)名稱。

第 十一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與學分(含加修學系［所、班］科目學分)均登記於主學系(所、班)歷年成績表內；依法修業期滿、修滿雙主修之科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碩士班、博士班學生並應完成主學系［所、班］及加修學系［所、班］各一篇學位論文且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其畢業名冊、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均加註雙主修學系(所、班)名稱。若加修學系(所、班)屬他校，並於學位證書雙主修處加列他校學校、學系名稱及學位。

第 十二 條 他校學士班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如欲保持雙主修之資格者，必須入學修讀一學年後，依第二、三條規定，重新申請。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是否受理他校學生修讀雙主修，由各系、所、班自訂，經系、所、班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十三 條 他校學生得申請加修本校同級學系(所、班)為雙主修。申請時，應於每年7月1日至8月15日填妥申請表，經所屬學校核准後，送本校加修學系(所、班)系主任(所長)及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送本校註冊組登錄，放棄時亦同。其申請資格及文件、修讀科目、學分數、畢業應完成之條件及碩、博士班學位考試之方式、時間、條件、標準及資格考等，由各系、所、班自訂，經系、所、班會議通過後實施。學生於畢業時，應由學生所在學校造冊，正式行文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由註冊組轉送各加修系、所、班進行審查。審核結果，由本校正式行文回覆對方學校。

他校學生加修本校碩士班、博士班為其雙主修者，應完成學生所屬學系(所、班)及本校加修學系(所、班)各一篇學位論文，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

第 十四 條 本校學生跨校申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內學校雙主修或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內學校學生申請跨校修讀本校雙主修時，另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辦法處理。

第 十五 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收費方式於每學年學費及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收費基準公告。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